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更新	5
二、“关于同业竞争”部分更新	5
第三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12 号），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对已出具律师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因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12 号），据此，针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该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如下，数据更新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更新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1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099.88 万元**、**5,270.61 万元**、**10,652.18 万元**，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1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270.61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652.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关于同业竞争”部分更新

2020 年至 2022 年，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1,696.34	410.58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	117.19	82.77	255.86	176.43	249.9	201.13
瀛科隆主营业务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3,260.50	733.46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5,206.74	1,345.17
益诺思主营业务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33,377.45	13,283.99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7.28%	3.62%	13.34%	7.17%	15.60%	10.13%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应的合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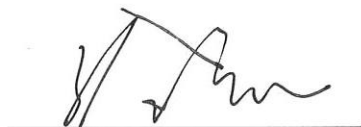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禛



赵丽琛

